

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曲靖广合创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敏 徐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文广 潘文广
项目负责人： 潘文涛 潘文涛
报告编写人： 陈雪 陈雪

建设单位 (盖章)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577398355

传真：

邮编：655331

地址：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
发区白水片区

编制单位 (盖章)
曲靖广合创绿环保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8388589526

传真：

邮编：655331

地址：曲靖市沾益区望海新区玉
林山水二期 27 幢 8 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表	6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	10
表 3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4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4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7 专家签字表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情况
- 附件 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前 言

煤炭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煤炭生产和销售是当地煤炭资源转化为区域经济发展优势的重要因素。由于各地区煤炭资源不均衡，需要通过煤炭运输来协调。在此背景下，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建设煤炭储煤货场项目。

本项目南面用地地块原为曲靖市靖源焦化厂（现为曲靖市沾益区靖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冶金焦项目用地，北面用地地块为沾益县靖源焦化有限公司（现为曲靖市沾益区靖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年提炼煤焦油2万t项目用地。曲靖市靖源焦化厂年产5万吨冶金焦项目于1997年5月取得云南省曲靖地区行政公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曲署建环（1997）31号，项目投入建设运营，2003年7月，沾益县靖源焦化有限公司完成年提炼煤焦油2万t项目环评，2004年10月，公司扩建完成产2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2006年12月20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沾环监字[2006]第06号，2008年公司应节能节能减排政策要求，完全拆除冶金焦项目，项目用地闲置，保留年提炼煤焦油2万t项目加工设备，项目停运。2010年，原冶金焦项目用地作为曲靖市沾益区靖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沾益区花山天生桥12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项目配套堆煤场使用。2021年，拆除了年提炼煤焦油2万t项目加工设备，煤焦油项目用地作为曲靖市沾益区靖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沾益区花山天生桥120万吨/年选煤生产线项目配套堆煤场使用。2023年11月7日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完成煤炭制品批发及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311-530303-04-01-764699；2025年7月委托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25年8月1日获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曲沾环审〔2025〕17号。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530328-2025-021-L。2025年07月14日项目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530328356023510P001W。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整改方案要求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需要编制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查清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曲靖广合创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于2025年10月27日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检查落实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和工程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措施及周边生态环境。

2025年11月04日-05日，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年11月，曲靖广合创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情况，编制《曲靖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表1 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第6条中“煤炭储存、集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原煤60万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煤转运量60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04-0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5万元	比例	29.8%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65.5万元	比例	32.75%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p> <p>(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环境保护部）；</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13) 曲靖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云南晋茂矿业有限公司煤焦货场新建项目》（2007年9月）；</p> <p>(14)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曲沾许准〔2007〕53号）（2007年9月28日）；</p> <p>(15) 《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YSBG20251011）；</p> <p>(16)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2025年7月）</p> <p>(17)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曲沾环审〔2025〕17号）（2025年8月1日）</p> <p>(18) 建设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标准及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新标准，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原有环评标准，并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具体如下：</p> <p>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able> <p>(2) 运营期</p> <p>煤炭储存、破碎及装卸作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具体限值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3">污 染 物</th> <th rowspan="3">监 控 点</th> <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 </tr> <tr> <th>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h> <th>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h> </tr> <tr> <th>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h>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 </tr> <tr> <td>颗 粒 物</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able> <p>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1) 施工期</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依据</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r> <tr> <td colspan="3">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td> </tr> </table> <p>(2) 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p>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 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 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 粒 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0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 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制(mg/Nm 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 粒 物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1.0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经过场地简易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运营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1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储煤大棚及地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固体废弃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的机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5、总量控制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目标指标表，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2 工程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3° 53' 4.267"，北纬：25° 40' 5.53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水片区，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是园区企业，项目区域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县）级保护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地表水为项目区中间穿过的鸡上河，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4。

表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		功能和规模	相对厂址位置		环境功能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散户	25° 40' 4.18"	104° 1' 55.58"	2 户, 8 人	西北面	404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散户	25° 40' 1.74"	104° 1' 40.77"	5 户, 15 人	东北	446	
	散户	25° 40' 2.13"	104° 1' 49.21"	2 户, 6 人	北面	60	
地表水	鸡上河	/	/	地表水	项目区 中部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生态环境	土壤、植物、动物、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土地利用等	/		生态环境	厂界外 围	/	不降低土壤功能，不破坏项目区周边的植被、农作物等植物，不杀害周边动物，不破坏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小，不降低生态环境功能。

据调查，项目验收时保护目标与环评时并没有变化。

(3) 平面布置

项目进场道路接沪瑞线，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分别建设两座密闭大棚，北面大棚南侧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轮冲洗沉淀池；南面大棚北侧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南侧建设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

确，布置合理，便于管理和生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综上所述，项目区选址合理。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描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70.41m²（约 19.61 亩），厂区由鸡上河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 3632.44m²；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 9437.97m²。其中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 1 座，占地面积：3430m²。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202.44m²；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 1 座，大棚占地面积：5341m²；停车场 4086m²，其他辅助设施占地 10.97m²。生产规模：年储煤转运量 60 万 t。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实际调查，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70.41m²（约 19.61 亩），厂区由鸡上河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约为 3632m²；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约为 9437m²。其中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 1 座，占地面积：3430m²。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 1 座，大棚占地面积：5341m²；停车场 4086m²，其他辅助设施占地约为 10m²。生产规模：年储煤转运量 60 万 t。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75%。

项目环评阶段描述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描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建设储煤棚 2 座，总占地面积 8771m ²	储煤场建设储煤棚，拱形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四面密闭，仅留车辆出入口），2 座大棚内均设喷淋设施，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3430m ² ；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5341m ² 。	满足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磅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100t 地磅	已设置地磅位于南厂区内。	满足环评要求
	配电房	一座，占地 20m ² ，砖混结构	一座，占地 20m ² 砖混结构	满足环

				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沾益区白水镇管网引进	项目供水由沾益区白水镇管网引进	满足环评要求	
	供电	项目用电可从沾益区白水镇供电电网接入。	项目用电可从沾益区白水镇供电电网接入。	满足环评要求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煤棚的屋面雨水经煤棚引流管网汇流后进入雨水收池,地面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雨水进行沉淀后回用厂内洒水降尘。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 ³)收集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池(容积177.36m ³),收集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	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南北厂区各设有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227.56m ³ ,一个化粪池15m ³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池10m ³ 。	满足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煤场无组织粉尘	两座储煤场均四面密闭且大棚内设置喷淋装置,喷头喷雾面积约为25m ² ,其中北面大棚占地面积3430m ² ,设置约137个喷头喷雾降尘,南面大棚占地面积5341m ² ,设置约213个喷头喷雾降尘。两座大棚面积为共计8771m ² ,故共设置约350个喷头喷雾降尘。	储煤场建设密闭大棚,密闭大棚内总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	满足环评要求
		破碎粉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	满足环评要求
		装卸粉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	满足环评要求
		道路粉尘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车轮冲洗池、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车轮冲洗池、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水	厂区初期雨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 ³ ,收集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池,容积177.36m ³ ,收集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 ³ ,收集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罐及1座雨水收集池,共计容积177.36m ³ ,收集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	满足环评要求
生活废水		一个15m ³ 的化粪池	1个15m ³ 的化粪池	满足环评要求	

固废	雨水沟	2个储煤棚顶边缘设置U型槽（共计长300m，宽0.3m，深0.2m），棚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共计长50m，直径0.11m）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煤棚顶边缘设置U型槽，棚顶初期雨水经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满足环评要求
	事故应急池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25m ³ ，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10m ³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罐25m ³ ，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罐10m ³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满足环评要求
	车辆清洗废水	建设2座10m ³ 的沉淀池，沉淀池分为3格，2格为洗车废水沉淀池，1格为循环水池。	项目南、北大棚分别建设1座10m ³ 的沉淀池。	满足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	满足环评要求
	沉淀池底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池渣，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沉淀池池渣，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满足环评要求
	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重点防渗为危废暂存间。 ②本次环评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部，其地面已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具体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使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盛装于桶内与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设置管理台账。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大棚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满足环评要求

(2)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与实际配置情况对比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与实际配置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移动式破碎筛分机	/	1	台	1	自带湿法降尘处理设备，除尘效率为98%。
2	装载机	50型	4	辆	4	与环评一致
3	运输车辆	/	15	辆	15	与环评一致
4	地磅	120t	1	辆	1	与环评一致
5	移动式雾炮机	/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5名、管理人员 5人，厂区内不设办公、食堂及住宿区，工作人员不在厂区食宿。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原煤60万t。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主要原材料量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4、表2-5。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储煤量转运量	合计	备注
1	原煤	60 万 t	60 万 t	—

表 2-5 项目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配置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煤	t/a	60 万 t	外购
3	电	kW.h/a	1 万	花山街道供电系统接入
4	水	m3/a	15480	初期雨水及自来水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制，项目煤炭储运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用水主要是项目区煤棚堆场喷淋系统洒水降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车辆轮胎清洗用水、破碎机除尘用水和生活用水。

废水污染源：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储煤棚及地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指标	环评用水量m ³ /d	实际用水量m ³ /d	产污系数	环评废水产生量m ³ /d	实际废水产生量m ³ /d	废水排放量m ³ /d
生活用水	1.6	1.6	0.8	0	1.28	0（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移动式破碎机除尘用水	2	2	/	0	1.8	0（每天补充0.2m ³ ，废水经过滤循环使用）
车辆轮胎冲洗水	1.8	1.8	0.8	0	1.44	0（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
煤棚喷淋系统用水	31.5	31.5	/	0	31.5	不排放，蒸发或混入煤中带走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1.2	1.2	/	0	0	0（全部蒸发）
初期雨水	227.56 m ³ /次	227.56 m ³ /次	/	0.632	0.632	0（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经营数据，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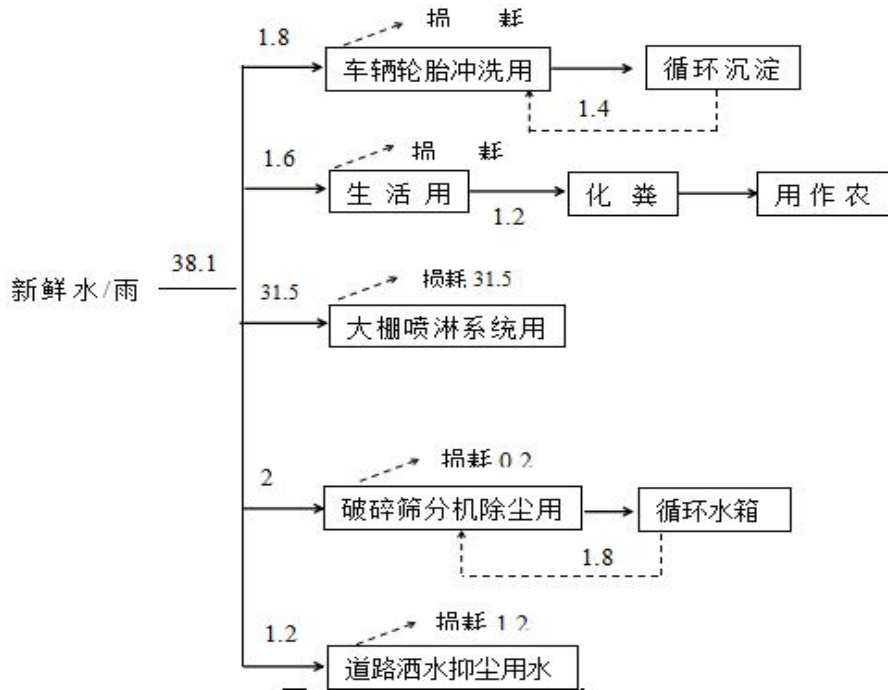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实际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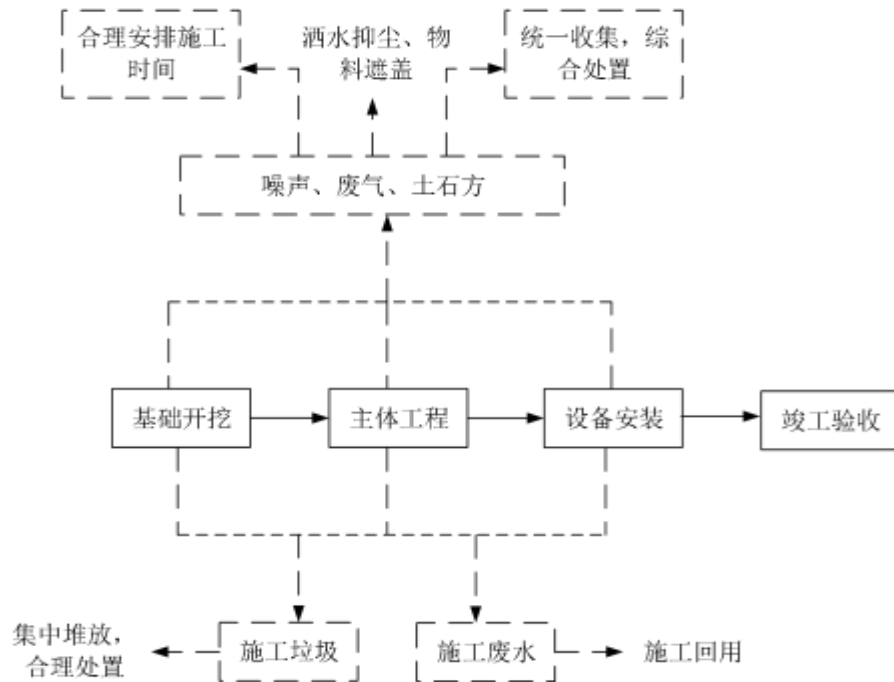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从事煤炭的储运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为煤炭暂存中转，利用固定的场所贮存、破碎、销售煤炭。原煤外运进煤场，破碎大块煤炭后，分别堆存，按照市场需求，销售出厂。

(2) 主要产污环节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进出口设置高压水枪对运煤车辆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
	装卸扬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式储煤大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储煤大棚内安装有喷淋洒水降尘设施。
	堆放扬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式储煤大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储煤大棚内安装有喷淋洒水降尘设施。
	破碎扬尘	颗粒物	移动式破碎生产设备自带高压湿法降尘且放置于密闭大棚内，棚顶配备洒水喷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车辆出入清洗轮胎	COD、SS	清洗废水经过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固体废物	洗车废水沉淀池池渣	污泥	洗车废水沉淀池池渣，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池渣	污泥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池渣，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运输车辆、装卸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怠速行驶、减少鸣笛、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调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量规模、地点均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四个因素的变动，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表 2-8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表

变动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文件
储煤棚	储煤棚建筑面积 13070.41m ²		建设储煤棚 2 座，总占地面积 8771m ² ，拱形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四面密闭，仅留车辆出入口），2 座大棚内均设喷淋设施，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3430m ² ；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5341m ² 。	储煤棚建筑面积为 2 座，总占地面积 8771m ² ，拱形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四面密闭，仅留车辆出入口），2 座大棚内均设喷淋设施，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3430m ² ；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5341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废气	储煤场无组织粉尘	洒水降尘	储煤场建设密闭大棚，密闭大棚内总设置了洒水喷头喷雾降尘。	储煤场建设密闭大棚，密闭大棚内总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破碎粉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装卸粉尘	加强管理，洒水喷淋。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道路粉尘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车轮冲	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车轮冲洗池、运输车辆篷布	否	否

			洗池、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遮盖。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 ³ ，收集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池，容积177.36m ³ ，收集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 ³ ；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罐及一座雨水收集池，容积共计177.36m ³ 。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 ³ ；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罐及1座雨水收集池，共计容积177.36m ³ 。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事故应急池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25m ³ ，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10m ³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个事故应急罐25m ³ ，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个事故应急罐10m ³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南北厂区侧面各设有1个应急罐，收集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雨水沟	2个储煤棚顶边缘设置U型槽(共计长300m，宽0.3m，深0.2m)，棚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共计长50m，直径0.11m)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煤棚顶边缘设置U型槽，棚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煤棚顶边缘设置U型槽，棚顶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车辆清洗废水收集池	建设2座10m ³ 的沉淀池，沉淀池分为3格，2格为洗车废水沉淀池，1格为循环水池。	南北大棚各有1座10m ³ 的沉淀池。	南北大棚各有1座10m ³ 的沉淀池。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与墙裙使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收集井,收集瓢及警示标识等。	建设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与墙裙使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识等。	建设1座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与墙裙使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识等。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否	否
----	-------	---	---	---	---	---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2-9:

表2-9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名称	考核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煤炭制品批发及仓储物流项目	煤炭制品批发及仓储物流项目	无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	无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无废水外排。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无废水外排。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不设排放总量。	年储煤转运量60万t,不设排放总量。	无	否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	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颗粒物	颗粒物	无	否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无	否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无	否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上料、输送、暂存均在密闭厂房内，洒水降尘。	上料、输送、暂存均在密闭厂房内，洒水降尘。	无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储煤场无组织粉尘：两座储煤场均四面密闭且大棚内设置喷淋装置，喷头喷雾面积约为25m ² ，其中北面大棚占地面积3430m ² ，设置约137个喷头喷雾降尘，南面大棚占地面积5341m ² ，设置约213个喷头喷雾降尘。两座大棚面积为	(1)储煤场无组织粉尘：两座储煤场均四面密闭且大棚内设置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2)装卸粉尘、道路处：在密闭煤棚内进行，装卸过程喷雾降尘。 (3)破碎过程	无	否	否

	<p>共计 8771m², 故共设置约 350 个喷头喷雾降尘。</p> <p>(2) 装卸粉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 装卸过程喷雾降尘。</p> <p>(3) 道路粉尘: 在密闭煤棚内进行, 装卸过程喷雾降尘; 破碎过程采用湿法破碎。</p> <p>(4) 初期雨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 1 座 1# 雨水收集池, 容积 50.20m³, 收集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 南面大棚西侧设置 1 座 2# 雨水收集池, 容积 177.36m³, 收集南面大棚屋面及露天场地受污染雨水。</p> <p>(5) 事故应急池: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25m³, 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南面大棚西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10m³,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p>	<p>采用湿法破碎。</p> <p>(4) 初期雨水: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 1 座 1# 雨水收集池, 容积 50.20m³; 南面大棚西侧设置 1 座 2# 雨水收集罐及 1 座雨水收集池, 容积共计 177.36m³。</p> <p>事故应急罐: 北面南厂区各有 1 个事故应急罐,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p>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无废水排放口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口	无废气排放口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设备减震, 厂房隔	设备减震, 厂房	无	否	否

	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声，地面水泥硬化。	隔声，地面水泥硬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沉渣：主要为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化粪池：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25m ³ ，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10m ³ ，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	南北厂区侧面各设有1个应急罐，收集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无变动情况。	无	否	否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3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2)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封闭大棚内进行，项目生活污水经1个容积为15m³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2个容积为227.56m³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生，不外排。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清洗废水经1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煤转载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

(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破碎、装卸、配煤工序及堆场设置于密闭式储煤大棚内，仅留车辆进出口，储煤大棚内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破碎、装卸过程采取除尘造雾机降尘。运输扬尘采取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池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项目粉尘的排放量。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相关治理措施详见表3-1，具体的治理流程详见图3-2。

表3-1 废气污染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堆场扬尘	破碎扬尘	运输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848.05 (t/a)	1.1 (t/a)	4.46 (t/a)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99.74%	99.74%	99.00%
	收集效率	/	/	/
	治理工艺	密闭式大棚阻隔+喷雾降尘。	密闭式大棚阻隔+喷雾降尘	车辆轮胎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洒水抑尘+密闭式大棚阻隔
	治理工艺去除率	密闭式大棚 99%，洒水降尘设施 74%。	99.74%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量		2.2t/a	0.003	0.044t/a
排放口编号		/	/	/
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规定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4 个点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营运期噪声主要源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为连续性噪声。此外，进出厂区的车辆，也会产生间歇性噪声，为突发性噪声，持续时间较短。

(2) 噪声防治措施

验收阶段，项目厂区通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移动式破碎筛分机、配煤机等设备和基础之间自带隔振元件，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对车辆交通噪声，企业通过加强管理，限速行驶，控制载重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放置于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集中清运妥善处置；
- 2) 沉淀池沉渣：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外售；

3) 化粪池：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4) 废机油：废机油盛装于桶内与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废产生基本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3	3	经收集后放置于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集中清运妥善处置。	垃圾收集设施	/
初期雨水池沉渣	初期雨水池	一般固废	—	—	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外售	/	/
洗车废水沉渣	车辆清洗平台	一般固废	—	—	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	/
机械保养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0.1	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10m ² 危废暂存间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少量	少量	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表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曲沾环审〔2025〕17号）：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准予许可，并作如下要求：

（一）该项目建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在项目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合理设置事故池容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三）加强原煤堆放场所、破碎场所环境管理，定期对场区采取洒水喷淋措施，防治煤粉尘污染。

（四）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污染物排放申报手续。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堆煤货场年转运原煤60万吨改扩建项目，通过了解和对市场的调查和对前景的分析，建成后有利于增加剩余劳动力，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经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得以下结论。

项目的施工建设期：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道路、建筑物的建成，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随之消除，该阶段的环境影响是短暂可恢复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的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煤装卸、储存、破碎筛分、配煤产生的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煤尘在大风季节，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在场区喷淋洒水，可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该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废水，只有在雨季因雨水冲刷会导致场地内煤泥流失，该部分含煤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重复利用，由于该项目规划合理，不占用耕地，正常情况下，不排放废水，对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值一般在70-90dB(A)，周围的敏感目标距离厂区有一定的距离，声环境不敏感，且保护目标较远，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设计及运营中采纳本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则该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3、项目环保对策措施执行情况

(1) 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根据对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对项目实际调查情况可知，对于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具体如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一、该项目建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在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完善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

2	二、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禁止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合理设置事故池容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肥，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池，适时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3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密闭储煤棚(仅留车辆出入口)，煤炭装卸、堆存、破碎筛分及配煤过程均在密闭大棚内进行，棚顶设喷雾设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系统，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并限速行驶，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储煤场建设密闭大棚，密闭大棚内已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对较大煤炭采取湿法破碎及筛分；厂区地面已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车轮冲洗池、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满足
4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池沉渣定期清掏后暂存于储煤棚内，与原煤混合后一起出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设备润滑其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做好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
5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设置于厂房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生产设备基座加装减振垫；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满足
6	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	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满足

	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7	七、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污染物排放申报手续。	项目已建成,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及时报贵局备案。	满足
备注	根据核对有关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10条,经现场调查10条满足,满足率和基本满足率为100%。		

(2)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以及对项目实际调查情况可知,对于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具体如表4-2。

表4-2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对照要求
运营期	<p>废水:</p> <p>①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车轮冲洗废水经过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总容积约为227.56m³,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截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p> <p>③生活污水: 活污水排入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建设容积不小于15m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生活污水已建设1个1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②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北面大棚南侧设置1座1#雨水收集池,容积50.20m³,南面大棚西侧设置1座2#雨水收集罐及1座雨水收集池,容积共计177.36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p>③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清洗废水经1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落实
	<p>废气:</p> <p>①堆场扬尘和配煤粉尘: 煤炭装卸均在密闭大棚进行,棚顶配备洒水喷头,且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p> <p>②运输扬尘: 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进出口设置高压水枪对运煤车辆车轮及车身进行冲洗。</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运营期装卸、配煤工序及堆场设置于密闭式储煤大棚内,仅留车辆进出口,储煤大棚内已安装有喷淋降尘设施,破碎、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p> <p>②运输扬尘采取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p> <p>③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p>	满足

	<p>③破碎、筛分粉尘；破碎和筛分设备自带高压湿法降尘且放置于密闭大棚内，棚顶配备洒水喷头。</p>	<p>④破碎、筛分粉尘；破碎和筛分设备自带高压湿法降尘且放置于密闭大棚内，棚顶配备洒水喷头。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噪声：</p> <p>①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p> <p>②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p> <p>③将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车间内，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室内完成；</p> <p>④加强管理，选用先进、低噪声的运输车辆，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p>	<p>根据调查：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大棚内，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p>	<p>满足</p>
	<p>固体废物：</p> <p>①污泥（初期雨水池内的污泥，车辆清洗池、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内的污泥）：厂区雨水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污泥，污泥主要为煤泥，煤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p> <p>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放置于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集中清运妥善处置；</p> <p>③危险废物：废机油盛装于桶内与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②沉渣：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p> <p>③化粪池污泥：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p> <p>④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落实</p>
<p>备注：根据核对有关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环保对策，经调查核实，均满足要求，项目满足率100%。</p>			
<p>(3) 环保投资检查情况</p> <p>经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p>			

59.5万元，占总投资29.8%。而根据对项目建设单位调查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65.5万元，占总投资32.7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与实际情况对照详见表4-4内容。

表4-4 环评报告对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投资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施工期	施工废水、雨水及生活污水	临时废水沉淀池及初雨水池	临时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	1	1	
	施工噪声	厂区设置围挡、低噪声设备	厂区设置围挡、低噪声设备	2	2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0.5	0.5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	及时清运	1	1	
运营期	废气	储煤棚内喷淋设施	加强管理，洒水喷淋。	建设储煤棚 2 座，总占地面积 8771m ² ，拱形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四面密闭，仅留车辆出入口），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3430m ² ；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5341m ² 北面大棚设置约 137 个喷头喷雾降尘，南面大棚设置约 213 个喷头喷雾降尘。共设置约 350 个喷头喷雾降尘。	30	35
		道路扬尘	喷雾降尘	设置一台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	1	1
		装卸扬尘	加强管理，洒水喷淋。	控制装卸高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均位于大棚内、并洒水降尘。	3	3

废水	初期雨水	2 个总容积 227.56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在项目北面大棚南侧建 1 座容积为 50.20m ³ 的 1# 初期雨水收集池，在项目南面大棚西侧建 1 座容积为 177.36m ³ 的 2#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大棚屋面及露天污染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5	6
	生活废水	1 个 15m ³ 的化粪池	1 个 15m ³ 的化粪池。	1	1
	轮胎冲洗废水	南、北棚分别建设一个 10m 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分为 3 格，2 格为洗车废水沉淀池，1 格为循环水池	2 个 10m 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	6	6
	事故应急池	在项目北面大棚南侧建 1 座容积为 2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在项目南面大棚南侧建 1 座容积为 1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在项目北面、南面大棚南侧分别设置了事故应急罐	1.5	1.5
	危废废物暂存间	1 座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建设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完善台账及标识牌建设。	1	1
地下水、土壤防治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均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0.5	0.5

		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粘土层压实后，敷设 2mm 厚防渗膜，再采用混凝土硬化，其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确保其防渗能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一般防渗区管控要求。	粘土层压实后，敷设 2mm 厚防渗膜，再采用混凝土硬化，其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确保其防渗能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一般防渗区管控要求。	5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1
	合计	/		59.5	65.5

4、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情况

根据查阅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照如表4-5。

表4-5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要求	处理效果	实际执行情况
1	废气	1、建设储煤棚 2 座，总占地面积 8771m ² ，拱形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四面密闭，仅留车辆出入口），北面厂区大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	根据调查： 4、已建 2 座密闭式钢结构储煤棚，各设置 1 套喷雾降尘设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p>棚占地面积 3430m²；南面厂区大棚占地面积 5341m²。2 座大棚内均设一套棚顶喷淋设施。</p> <p>2、破碎粉尘：在密闭大棚进行，采取湿法破碎；</p> <p>3、装卸扬尘：煤炭装卸在密闭大棚进行，棚顶配备洒水喷头，且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p> <p>4、运输扬尘：保持场内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每天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储煤大棚进出口新建洗车平台并配置洗车废水收集池 10m³，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干净、密闭运输纳入了日常管理要求，在厂区大门口设检查点，车辆未清洗干净或未对货箱进行覆盖密闭的不予放行。项目进场道路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p>	2006)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p>5、破碎粉尘：在密闭大棚进行，采取湿法破碎；装卸扬尘：装卸在密闭大棚进行，棚顶配备洒水喷头，且在破碎、装卸过程中使用洒水降尘；</p> <p>6、装卸扬尘：煤炭装卸在密闭大棚进行，棚顶配备洒水喷头，且在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p> <p>4、运输扬尘：保持场内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每天定期对场内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储煤大棚进出口建有洗车平台并配置洗车废水收集池 10m³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干净、密闭运输纳入了日常管理要求，在厂区大门口设检查点，车辆未清洗干净或未对货箱进行覆盖密闭的不予放行。项目进场道路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p> <p>经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167mg/m³，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mg/m³ 的标准要求。</p>
2	废水	<p>分别在项目北面大棚南侧建 1 座容积为 50.20m³ 的 1# 初期雨水收集池，在项目南面大棚西侧建 1 座容积为 177.36m³ 的 2#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大棚屋面及露天污染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p>	不外排	<p>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北面大棚南侧设置 1 座 1# 雨水收集池（容积 50.20m³），南面大棚建有 1 座 2# 雨水收集罐及 1 座雨水收集池（容积共计 177.36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南、北棚分别建设一个 10m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池体分为 3 格，2 格为洗车废水沉淀池，1 格为循环水池，池子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并配置回用水泵及管道。</p>	不外排	<p>车辆轮胎冲洗：南、北厂区分别建有一个 10m³ 的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池子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活污水：设置 1 个容积 15m³ 的化粪池。</p>	不外排	<p>生活污水：设置 1 个容积为 15m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北面大棚南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25m³，收集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南面大棚西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10m³，收集南面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p>	不外排	<p>北、南大棚分别设有一个事故应急罐</p>
		<p>产生废水经移动破碎筛分机自带 1m³ 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p>	不外排	<p>产生废水经移动破碎筛分机自带 1m³ 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p>

3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施基础固定，厂房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项目北面大棚北侧临近沪瑞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经收集后放置于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集中清运妥善处置。	固体处置率100%	生活垃圾：在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放置于垃圾桶内，统一由环卫集中清运妥善处置。
5		沉渣：①初期雨水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②车辆清洗池、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沉渣：定期清掏后掺入煤中转运。
6		废机油：废机油盛装于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盛装于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无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委托曲靖广合创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具有代表性，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工作内容，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 /T39193-2020)	AUY220D/万分之一天平	/	/	李伟 李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李伟 李勇

(2)主要质控措施

- 1) 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监测方案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任何异常情况。
-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均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详见监测报告)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

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6)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必须进行“三校”，即测试人员自校，互校和实验室主任校核。监测报告经过“三审”，即报告编写室、报告审核室、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保证出具的监测报告准确、无误。公司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均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监测编制章程进行编制。本着对项目认真负责、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编制成果报告。监测因子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分析方法校准结果，下表为声级计校准结果。

7)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能够按要求完成此次验收监测工作。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行，运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根据环评报告表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及项目实际运行产生的影响情况，委托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无组织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6-1及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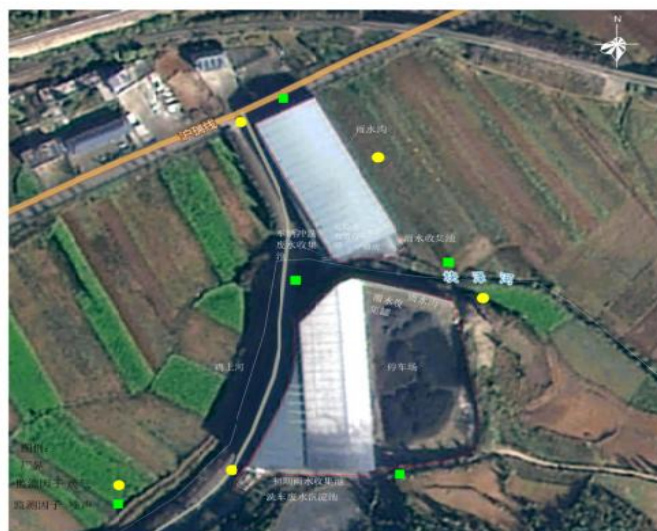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沿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检测点位（G1#、G2#、G3#、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	配煤机、装载机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考察各生产工序设备产生噪声对外的影响

2、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详见图6-1。



■	噪声监测点
●	大气监测点

图6-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公布示意图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储煤转运量60万t，其中原煤60万t，本项目于2025年11月04日~0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工况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项目		2025年11月04日	2025年11月05日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量（吨）	60万	60万
	日生产量（吨）	2000	2000
设计	年生产量（吨）	60万	60万
	日生产量（吨）	2000	2000
生产负荷（%）		87	87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87%，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所配套的喷淋设施、移动除尘造雾机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7-2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5.11.04	2025.11.05		
上风 向G1#	颗粒物	第一次	0.090	0.082	1.0	mg/m ³
		第二次	0.093	0.086		
		第三次	0.096	0.092		
下风 向G2#	颗粒物	第一次	0.161	0.167	1.0	mg/m ³
		第二次	0.138	0.153		
		第三次	0.141	0.128		
下风 向G3#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132	1.0	mg/m ³
		第二次	0.131	0.124		
		第三次	0.150	0.145		

下风向G4#	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130	1.0	mg/m ³
		第二次	0.140	0.141		
		第三次	0.146	0.123		
备注	无					

经现场监测结果分析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最大浓度为0.167mg/m³，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mg/m³的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3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2025. 11. 04	厂界东侧N1	58	生产噪声	46	生活噪声
	厂界南侧N2	55	生产噪声	40	生活噪声
	厂界西侧N3	57	生产噪声	44	生活噪声
	厂界北侧N4	63	生产噪声	50	生活噪声
2025. 11. 05	厂界东侧N1	51	生产噪声	41	生活噪声
	厂界南侧N2	51	生产噪声	37	生活噪声
	厂界西侧N3	48	生产噪声	39	生活噪声
	厂界北侧N4	60	生产噪声	50	生活噪声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经2025年11月04日-05日连续2天噪声检测结果显示，运营期项目北边大棚厂界噪声昼间在63-60dB（A）之间，夜间在50-49dB（A）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南边大棚噪声昼间在48-58dB（A）之间，夜间在39-46dB（A）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8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7月））；于2025年8月1日获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曲沾环审（2025）17号。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530328-2025-021-L。2025年7月14日项目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530328356023510P001W。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并设有兼职环保人员，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杜绝事故性排放。

3、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5、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公司涉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已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导、协调、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070.41m²（约19.61亩），厂区由鸡上河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3632.44m²；南面厂区占地面积为9437.97m²。其中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1座，占地面积：3430m²。道路及其他辅助设施占地面积202.44m²；南面厂区新建设原煤堆棚1座，大棚占地面积：5341m²；停车场4086m²，其他辅助设施占地10.97m²。生产规模：年储煤转运量60万t。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措施或设施约65.5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2.75%。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保要求。项目于2025年4月建设完成，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营。

受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曲靖广合创绿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现场环保检查，结论如下：

1、环评及行政审批执行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8月1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以《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制品批发及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曲沾环审〔2025〕17号）对项目予以行政许可，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530328-2025-021-L。2025年7月14日项目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3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工艺及规模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并不属于重大变动。

3、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年储煤转运量60万t，监测期间产品产量为设计生产规模

的87%，生产负荷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 废气治理措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破碎、筛分及配煤工序为全封闭式，项目所有工序均设置在封闭大棚内，棚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及采取移动式除尘造雾机降尘。本次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厂界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167\text{m}/\text{m}^3$ ，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leq 1\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3)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储煤大棚及地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及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通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配煤机等设备和基础之间自带隔振元件，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对车辆交通噪声，企业通过加强管理，限速行驶，控制载重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北边大棚厂界噪声昼间在 $63\sim 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50\sim 49\text{dB}(\text{A})$ 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南边大棚噪声昼间在 $48\sim 5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39\sim 46\text{dB}(\text{A})$ 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和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润滑油品质要求较低的设备，回用不完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4、九项验收不合格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9-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合格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情况判断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已接受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处罚单：曲环罚字[2025]3-3号。项目已责令完成改正。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此种情况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种情况	不属于

5、总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项目自立项到投入运行的全过程均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基本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固废处置率100%。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项目各环保

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衡量，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建议及要求：

1、加强对棚顶喷淋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确保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确保化粪池内废水及粪便无外溢、无外排。

3、确保初期雨水池及洗车废水沉淀池定期清掏回用于产生，无外排。

4、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佳民配套储煤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30303-04-01-764699		建设地点	曲靖市沾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水片区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第 6 条中“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东: 103 ° 49 ' 15.254 " , 北纬: 25 ° 48 ' 8.942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煤转运量 6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煤转运量 60 万 t		环评单位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审批文号	曲沾环审(2025)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530328356023510P001W				
	验收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5		所占比例(%)	2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5		所占比例(%)	32.75%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39.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佳民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30328MA6NKFA37M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沥青烟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